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7960W		宗旨和 为河湖保护提供技术服务。河湖 水域、岸线和河口保护 河湖管理 业务范围 保护基础信息收集与分析 相关规 划计划编制
法定代表人 杨国华		住 所 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58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00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4年07月10日至2029年07月09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gjsy.gov.cn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负债表 (2025.6.3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164,281.33	7,580,069.48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332,913.62	175,961.12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103,180.75	其他应交税费	289,265.87	89,361.23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3,490,803.60	565,000.60	应付职工薪酬	396,463.34	3,168,495.25
预付账款	27,523.36	16,775.79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144,012.00	108,00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12,191.91	365,426.96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85,424.55	674,85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294,803.23	8,630,453.5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48,109.38	4,215,780.3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37,775,320.26	36,357,038.26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897,183.52	20,660,181.52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5,878,136.74	15,696,85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15,788,448.96	15,788,448.96	负债合计	1,848,109.38	4,215,780.3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365,680.64	14,942,912.30			
无形资产净值	422,768.32	845,536.66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39,711,909.80	19,921,374.4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专用基金	1,035,689.11	1,035,689.11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0,905.06	16,542,390.10	本期盈余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40,747,598.91	20,957,063.60
资产总计	42,595,708.29	25,172,843.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595,708.29	25,172,843.92

制表人：孙宇

现金流量表 (2025.6.30)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7960W
编制单位：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06-30
报送日期：2025-07-04

会政财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4,585,389.50	6,524,210.94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1,734.92	383,175.52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1,787,124.42	6,907,38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61.50	22,07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9,233.07	1,834,57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530.61	453,228.62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887.39	1,470,420.42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7,202,912.57	3,780,297.46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4,211.85	3,127,08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14,584,211.85	3,127,089.00

利润表 (2025.6.30)

利润表

会政财02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7960W
编制单位：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06-30
报送日期：2025-07-04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31,869,501.62	31,869,501.62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26,662.31	7,826,662.31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024.00	500,024.00
（二）事业收入	23,877,244.34	23,877,244.34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0.00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52,274.00	152,274.00
（七）投资收益	0.00	0.00
（八）捐赠收入	0.00	0.00
（九）利息收入	7,485.47	7,485.47
（十）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其他收入	5,835.50	5,835.50
二、本期费用	12,078,966.31	12,078,966.31
（一）业务活动费用	5,145,582.48	5,145,582.48
（二）单位管理费用	6,897,327.63	6,897,327.63
（三）经营费用	0.00	0.00
（四）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所得税费用	36,056.20	36,056.20
（八）其他费用	0.00	0.00
三、本期盈余	19,790,535.31	19,790,535.31

财务会计制度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文件



河湖综〔2025〕37 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处：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2025年8月22日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河湖中心”)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河湖中心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水利部有关规定,结合河湖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湖中心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三条 河湖中心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河湖中心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河湖中心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河湖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河湖中心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综合处具体

负责,各处对办理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河湖中心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河湖中心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七条 部门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及上年结转。

第八条 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是为完成河湖中心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第九条 预算编制执行“二上二下”的流程。

(一)“一上”阶段。综合处牵头会同各业务处按照水利部预算编制要求,在充分考虑近三年预算执行的基础上,综合事业发展规划、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及收支增加因素,统筹编制年度预算需求。

(二)“一下”阶段。水利部分解下达河湖中心年度预算控制数。

(三)“二上”阶段。综合处根据水利部分解下达的“一下”控制数,编制河湖中心的预算草案并再次上报。

(四)“二下”阶段。水利部对河湖中心年度预算进行批复。

第十条 基本支出预算由综合处据实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根据水利部下达预算控制数及年度实际需求,由承办处负责编制。各处应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同步申报绩效目标。涉及政府采购的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 各处应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按照“序时、均衡、安全、有效”的原则及时完成各项预算任务,做好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调整 and 不同科目间的预算调剂。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开支的范围、标准和审批权限等按照《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横向项目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医疗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河湖中心未出台相关办法的,参照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费开支审核审批权限:

(一)基本支出,由综合处按《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及预算批复的标准核定,经分管财务副主任审核,报主任批准。

(二)项目支出,由各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按《水利部河

湖保护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及预算批复的标准核定,经分管副主任及分管财务副主任审核,报主任批准。

第十五条 各处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经费,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资产是指河湖中心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十七条 严格区分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按规定在银行存放。河湖中心银行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住房改革资金账户等)的资金存放应符合《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

第十八条 资金结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现金管理、银行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等规定的要求。

(一)除按规定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情形之外,凡公务卡结算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

(二)凡可由银行转账的收支,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无特殊原因不得收付现金。不准私自挪用及“白条”抵充现金,不准账外保留现金,不准坐支与套取现金。

(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银行开户手续,不得出借、出租账户,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十九条 公务借款主要指现金、支票以及银行转账预支事项,由经办处提出申请,经处主要负责人、分管副主任、分管财务副主任审核后报主任审批。

借款人原则上应在借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公务还款报销手续,不得跨年度挂账。

第二十条 定期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并按规定对账。综合处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对账。如有不符,应及时查清原因,按照财务、会计、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和《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国库支付及政府采购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存储、支付和清算。

第二十三条 按规定程序和范围使用财政性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从零余额账户向其他账户划拨资金。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二十四条 各处要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凡是属于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一律实行政府采购,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政府采购。

第二十五条 各处编制本处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按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组织采购活动和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综合处根据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年度工作需要,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二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因年中调剂预算,需相应变动政府采购预算的,由相关处提出申请,综合处汇总后按规定报水利部审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不变,需要调整采购品目,采购内容或者采购数量的,由相关处提出申请,综合处审核后按规定报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严格采购计划管理,未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一律不得开展采购。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第六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处报销时应对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确保提供的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并对提供的电子票据的唯一性负责,不得重复报销或使用虚假票据报销。

第三十条 综合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发票的领用、开具、保管和核销,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河湖中心取得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需要开

具发票的,由项目牵头处填制《河湖中心发票申请单》,经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副主任审批。

第七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终了,综合处梳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
和各项收支情况,在清理往来款项、清查资产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
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和国有资产报告等,经河湖中心分管财务副主
任审核、主任审签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水利部。

第三十三条 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中央部
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八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综合处牵头组织,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各处对承担项目的绩效目标
预期实现程度和资金运行状况开展监控并及时纠偏监控中出现的
问题。综合处对监控结果进行汇总后,按程序上报水利部。

第三十六条 综合处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
作。各处对照部门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对承担的项目
经费支出进行自评打分,并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经分管
副主任审核后提交综合处。综合处对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后,按程序
上报水利部。

第四十四条 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应不予接受,并向河湖中心分管财务副主任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开支,应拒绝办理报销。

第四十五条 各处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河湖中心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等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国家和水利部相关制度的,如有新政策、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政策、新标准执行。河湖中心出台的相关制度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综合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河湖综〔2020〕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绩效监控和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各处预算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河湖中心的会计档案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由综合处按照归档要求,在会计年度终了整理立卷、保管并装订成册。

第四十条 会计档案原则上不得借出。如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综合处要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第四十一条 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经鉴定可以销毁的,经主任批准后,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销毁。

第十章 财经纪律和财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河湖中心预决算根据水利部工作安排,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综合处根据预决算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稿的拟订、发布,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完成情况。综合处根据信息发布要求,对公开事项进行审查。各处做好预决算公开配合工作,及时关注社会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十三条 河湖中心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在南阳市水利局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306 凭证号: 31101023050004753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358-110673600E3JGFM2R8R			
付款人	全称 水利部国家保护中心 账号 110010193000592582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收款人	全称 洛纸解算收入(财务联同集中户) 账号 11000190015621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
大写金额	玖仟陆佰伍拾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金额	9,652.49
用途	增值税9106.13/地方教育附加06.06/教育费附加136.59/城市维护建设税318.71	标志	标志 移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支付凭证, 付款方交易金额以系统正式回单为准在交易成功次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312 凭证号: 31101023050017607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366-110673600E3JGFM2J2P			
付款人	全称 水利部国家保护中心 账号 110010193000592582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收款人	全称 洛纸解算收入(财务联同集中户) 账号 11000190015621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
大写金额	伍仟壹佰伍拾玖元零肆分	小写金额	5,159.04
用途	企业所得税319.04	标志	标志 移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支付凭证, 付款方交易金额以系统正式回单为准在交易成功次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603 凭证号: 31101023060000141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453-1106736003RPJBG2NU					
付款人	全 称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联网集中户)
	账 号	11001019500059258202		账 号	11000190015621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写金额	肆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金额	45,780.00	
用 途	增值税4318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1511.60 地方教育附加431.88 教育费附加647.83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704 凭证号: 31101023070012053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354-1106736007CZ0BQ97D					
付款人	全 称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联网集中户)
	账 号	11001019500059258202		账 号	11000190015621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写金额	叁拾伍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零贰角贰分		小写金额	352,920.22	
用 途	地方教育附加332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11653.00 增值税332943.60 教育费附加4994.19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704 凭证号: 31101605070917727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555-110673600AKI714HJP4			
付款人	全称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账号 110010195000592582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集中户) 账号 11000190015621103500000009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写金额	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陆角叁分	小写金额	23,337.63
用途	印花税2337.63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款、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801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票据号码: 0000014081
校验码: 6ccc4
开票日期: 2025-06-1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9960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1	84,074.10	84,074.10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肆仟零柒拾肆元壹角 (小写)84,074.10

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比例16%, 金额56049.41元), 个人缴纳(比例8%, 金额28024.69元), 补缴金额0元, 滞纳金0元 2025年05月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年06月03日到账。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复核人:

收款人: 王骁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801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票据号码:0000017316

校验码:5378ea

开票日期:2025-07-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9960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1	84,074.10	84,074.10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肆仟零柒拾肆元壹角

(小写)84,074.10

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比例16%, 金额56049.41元), 个人缴纳(比例8%, 金额28024.69元), 补缴金额0元, 滞纳金0元 2025年06月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年07月04日到账。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复核人:

收款人:王骁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801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票据号码:0000020541

校验码:240e13

开票日期:2025-08-0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9960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1	84,074.10	84,074.10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肆仟零柒拾肆元壹角

(小写)84,074.10

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比例16%, 金额56049.41元), 个人缴纳(比例8%, 金额28024.69元), 补缴金额0元, 滞纳金0元 2025年07月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年08月05日到账。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复核人:

收款人:马双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